

证券代码: 601579

证券简称: 会稽山

公告编号: 2026-011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 424, 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 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杨刚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哲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90,840	99.9471	115,200	0.0456	18,400	0.0073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方朝阳先生	251,778,724	99.7442	是
1.02	候选人：傅祖康先生	251,774,694	99.7426	是
1.03	候选人：唐桂江先生	251,774,195	99.7424	是
1.04	候选人：张曙华女士	251,775,503	99.7249	是
1.05	候选人：邬建昌先生	251,772,895	99.7419	是
1.06	候选人：钱自强先生	251,774,797	99.7426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陈丹红女士	251,831,715	99.7652	是
2.02	候选人：王高先生	251,775,590	99.7430	是
2.03	候选人：金雪军先生	251,774,931	99.7427	是
2.04	候选人：王天飞先生	251,775,441	99.7429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得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方朝阳先生	477,084	42.4906
1.02	候选人：傅祖康先生	473,054	42.1316
1.03	候选人：唐桂江先生	472,555	42.0872
1.04	候选人：张曙华女士	473,863	42.2037
1.05	候选人：邬建昌先生	471,255	41.9714
1.06	候选人：钱自强先生	473,157	42.1408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陈丹红女士	530,075	47.2101
2.02	候选人：王高先生	473,950	42.2114
2.03	候选人：金雪军先生	473,291	42.1527
2.04	候选人：王天飞先生	473,801	42.1982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累计投票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3、累计投票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张艺濛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